上海市会展文明观展须知

为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参展观展环境，维护现场秩序、提升展会品质，特制定文明须知如下：

一、进出场馆

1.观众须按“预约登记、实名注册、人证核验”后进入展会现场或指定区域，不得将身份证件转让他人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有序入场。

2.观众须自觉接受安全检查，严格遵守禁带、限带物品要求，不得将禁带、限带物品和与展会活动无关的物品带入场馆；观众不得将展品带出场馆。

注：禁带物品是指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携带的物品；限带物品是指为避免影响场馆安全和运营秩序，场馆单位或举办单位规定不得带入场馆的物品。

1. 观展秩序

3.观众禁止翻越围挡护栏，触摸、污损、毁坏展品。

4.场馆内部区域禁止吸烟、明火；观众禁止随意挪用、触动和损坏馆内消防设施、器材。

5.馆内禁止随地吐痰、追逐打闹、大声喧哗、随意丢弃杂物等不文明行为；禁止长时间占用、破坏公共设施及公共空间等影响其他观众观展的行为。

6.观众应严格遵守电梯、扶梯、楼梯使用安全规定，严禁在扶梯上坐卧、玩耍、逆行、奔跑，以及推行轮椅、婴儿车等危险行为。

7.场馆单位、举办单位可提前在相应区域设置“请勿拍照、摄像”等相关标识；观众禁止在标有禁拍标识的区域拍照、摄像，未经允许禁止使用闪光灯、自拍杆、无人机和支架类摄影器材。

8.未经举办单位同意，禁止进行采访、商业性拍摄、自媒体直播、录播、讲学、表演等非观展活动；如遇特殊情况，须接受现场工作人员引导，有序疏散，不参与、不聚集、不围观、不起哄、不传播。

9.禁止在展会现场喊口号、拉横幅、穿着或展示印有表达个人诉求内容的服装等活动或行为；未经举办单位许可，不得开展问卷调查、民意测验、散发传单、募捐、扫码派送礼品等活动，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品推销、服务提供或广告宣传；不实施其他有悖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，共同打造文明展会。

1. 管理责任

10.场馆单位应当建立场馆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安保人员，在场馆内设置监控、消防、急救等设施设备和安全标识，并指导展会各方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。

11.场馆单位、举办单位应加强参展观展人流管理，在公安、消防等部门的指导下，优化进出场馆路线，做好安全保障、交通协调、人员疏导、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预案，防止出现人员踩踏等安全问题；如遇紧急情况，观众须听从场馆内工作人员现场引导，服从指挥，有序疏散离场。

12.举办单位应根据展会情况，全面排摸涉及展会的各类纠纷情况，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。

13.举办单位应设置“展会接待中心”并安排专业人员入驻对接，与市场监管局、消保委、知识产权局、公安等部门及专业服务机构保持联系，为参展商和观众提供维权等服务。

14.场馆单位、举办单位应加强展会物流管理，明确物流服务收费标准，确保价格公开、透明，禁止不规范的物流进入场馆，提升物流服务水平。

15.违反本规定的，举办单位、场馆安保人员有权制止相应违规行为或要求相关违规人员离馆。

16．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，场馆单位、举办单位等权利人依法追究行为人相应法律责任。

1. 其他

17.未尽事宜以属地政府部门、场馆单位、举办单位公告为准。

18.本须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

2023年10月26日